



2013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102年3月編印

目 錄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3 性別比例原則。2011 年政務人員、大法官、考試及監察委員女性比率雖不及 1/3，惟均較 10 年前倍增；中央簡任（10 職等以上）公務員 28.8% 是女性，地方約每 5 人有 1 人是女性；薦任 9 職等公務員中，女性在中央則已逾 4 成，地方亦達 36.5%。

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經濟部、財政部、中央存保公司、交通部。

說明：國營事業董監事女性比率係 2012 年 12 月資料。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工作雖已在政府部門展開，惟重要社會團體如農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女性參與決策階層程度仍低。就 2011 年觀察，財團法人董監事女性比率，以社會福利類 30.1% 最高，文化藝術類及環境保護類財團法人亦逾 2 成，農、漁會女性理監事及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務委員均低於 4%，顯示社會組織中，決策參與的性別平衡仍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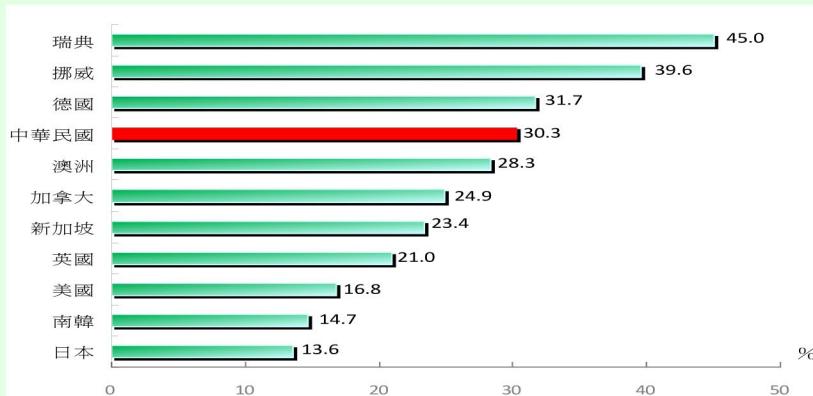
2011 年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農委會、交通部、法務部、體委會、文化部、環保署、內政部。

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的權力及影響力持續增長，2007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當選名額婦女不得低於 1/2，大幅提升女性在立法院的影響力，2011 年底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0.3%，雖低於瑞典 45%、挪威 39.6% 及德國 31.7%，惟優於英、美及日、韓等亞洲國家。

2011 年主要國家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201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立法院。

2011 年底營利事業營業家數（不含負責人為非本國人）123.2 萬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男性者 79 萬家，所占比重約 6 成 4，女性 44.2 萬家，約占 3 成 6；按行業別觀察，農林漁牧業及工業女性負責人比率均低於 3 成，服務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38.4%，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 48.6% 最高，支援服務業次之，顯示女性對經營權力的掌握具有行業差異，且與男性存有落差。

2011 年底營利事業家數負責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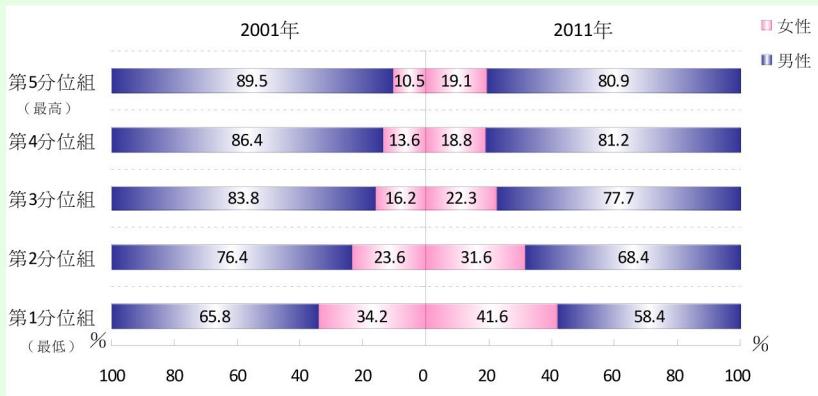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支援服務業係指從事支援一般企業運作之各種活動之行業，如租賃、就業服務、旅遊、保全等。

由於家庭型態改變，年輕人外出自組小家庭，按當年經常性所得區分之最低所得組經濟戶長約半數為老人或退休者，復因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約 7 歲，致 2011 年最低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達 41.6%；惟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提升，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已逐漸往較高所得組遞移，2011 年最高所得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已較 10 年前增 8.6 個百分點，增幅為各分位組之冠。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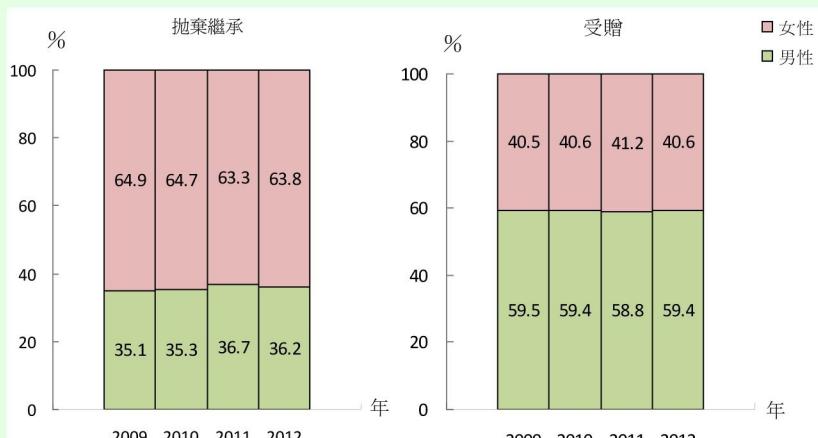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2012 年拋棄繼承者中，女性占 63.8%，雖較 2009 年減 1.1 個百分點，惟仍多於男性；另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2012 年女性受贈者占 40.6%，較 2009 年增 0.1 個百分點，亦少於男性。

拋棄繼承及受贈者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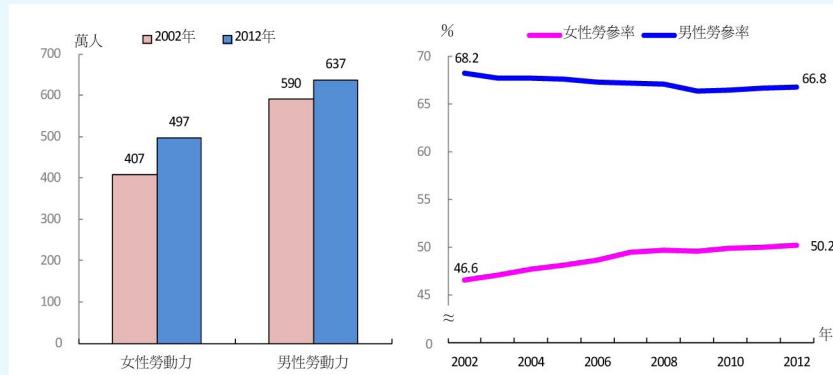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2.就業、經濟與福利

2012年我國15歲以上民間人口1,944萬人，其中勞動力1,134萬人（女性占43.8%），因從事家務、學生、高齡、身心障礙等原因而未投入勞動市場者（非勞動力）810萬人（女性占60.9%）。近10年來隨服務業就業機會增加，女性勞動力增90萬人，遠高於男性之47萬人；女性勞動參與率亦呈逐年上升趨勢，2012年已突破5成，較2002年增3.6個百分點，男性勞動參與率則下降1.4個百分點，為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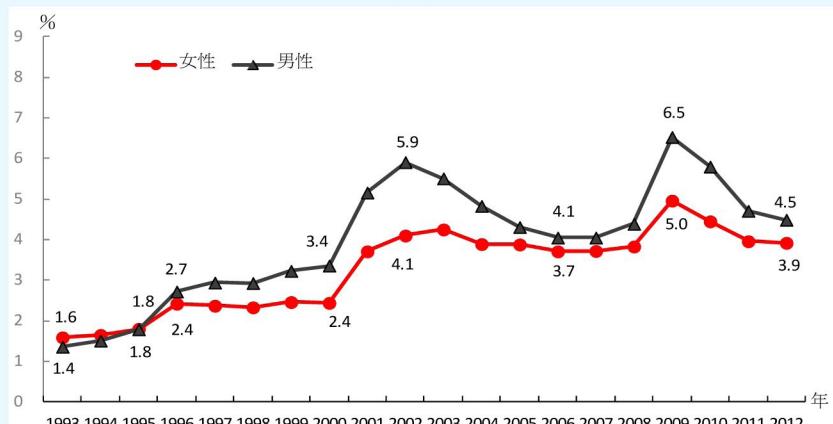
1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隨女性就業人數逐年增加，女性失業率自1996年起即低於男性，其後兩性失業率變化加劇，其中以2002年受網路泡沫化影響，男性失業率達5.9%，較女性高1.8個百分點，差距最大；其次為2009年全球金融海嘯，以男性從業者為主的製造業及營造業影響最大，男性失業率再創高峰至6.5%，兩性差距1.5個百分點，顯示景氣不佳對男性就業衝擊較大。

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為減輕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初期資金壓力，政府於 2009 年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對象為 45-65 歲中高齡者）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25-65 歲女性）整合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近 3 年女性貸款比率由 2008 年 38.6% 大幅躍升，2011 年為 75.8%，另一項以 20-45 歲初創業青年為對象的青年創業貸款，女性比率則相對下降，併計 2 項政策貸款，近 3 年女性貸款人數均達 4 成，較往年約 1/3 已見提升，對降低女性取得經濟資源的障礙漸具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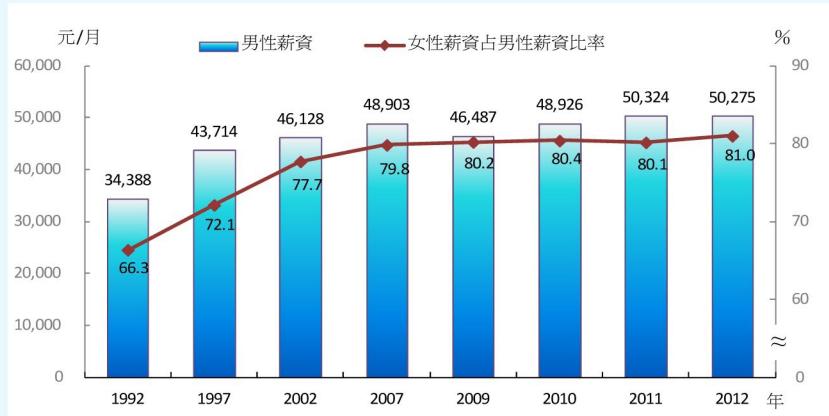
創業貸款件數女性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

由於傳統上兩性工作類型存有區隔，且部分女性為兼顧工作與家庭，選擇部分工時工作或中途離開職場，無法累積晉升管理階層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兩性薪資存有差異。2012 年我國非農業部門女性月平均薪資 40,709 元，為男性之 81%，較 1992 年之 66.3% 提高 14.7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女性經濟能力提升，兩性薪資差距已漸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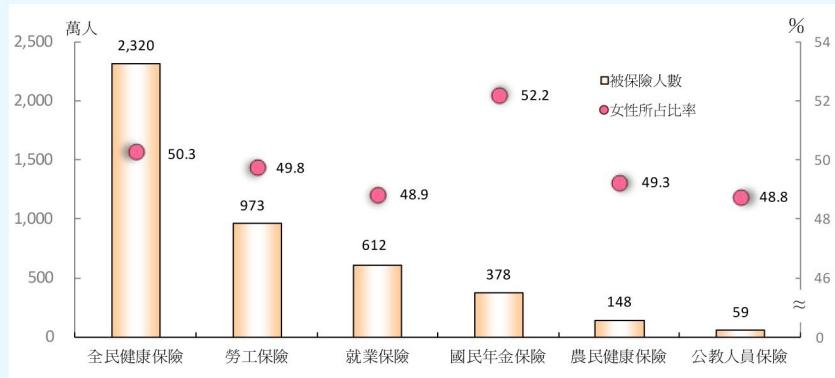
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歷年來由於男性勞動參與率較高，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與就業身分有關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均呈男略多於女，惟國民年金保險自 2008 年 10 月開辦後，對於女性因配合家庭發展階段而進出職場，提供就業身分轉換的累進模式，有助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2011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378 萬人，女性占 52.2%，較男性多 16.9 萬人，其中 60-65 歲被保險人女性比率更高達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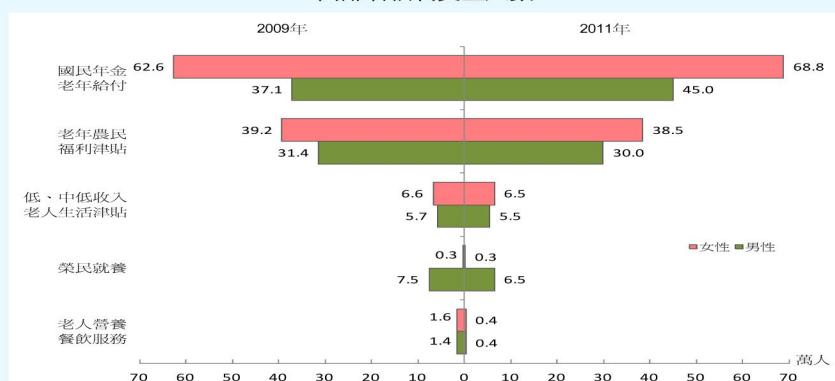
2011 年底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臺灣銀行。

2011 年 7 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 55-64 歲原住民給付請領條件放寬，年底領取國民年金相關老年給付者共計 113.8 萬人，較 2009 年增 14.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68.5 萬人）則呈遞減趨勢；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 萬人，榮民就養 6.8 萬人。除榮民就養受益者以男性為主外，餘因女性壽命較長，受益者皆女多於男；若另加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老人，以及領有勞工退休金及軍公教退休給付者，全民老年經濟安全已獲得基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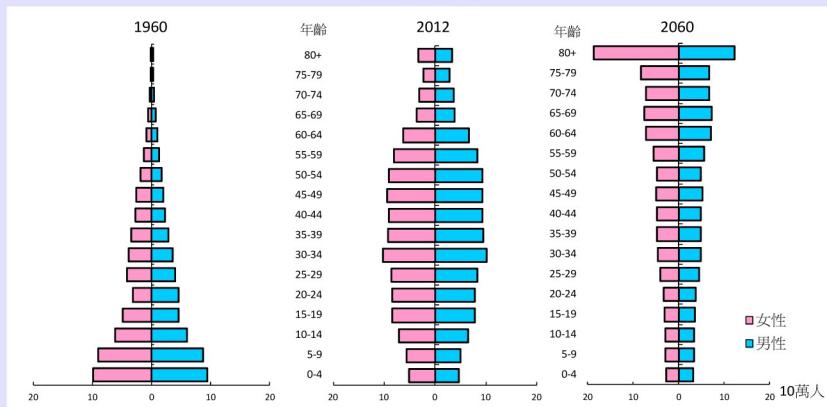
高齡者福利受益人數



3.人口、婚姻與家庭

以人口金字塔觀察我國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結構，受惠於戰後嬰兒潮，1960 年我國人口金字塔呈幼年人口較多之「金字塔型」，隨後因人口政策引導，加以社會經濟環境變遷，2012 年呈現以青壯年為主之「燈籠型」，兩性人數相近，推計 2060 年將轉為以高齡人口為主之「倒金鐘」型態，屆時 0-14 歲人口僅占 1 成 (9.8%)，65 歲以上人口則高達近 4 成 (39.4%)，全體人口性比例 (女性 = 100) 93.1，65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 78.6。

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1960、2012 年為內政部，2060 年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

2011 年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分占男性 52.5%、女性 51%，分別較 2001 年減少 3.5 及 5.3 個百分點，取而代之者為未婚及離婚比率增加；女性未婚比率增 1.1 個百分點，略高於男性增幅，離婚比率兩性均顯著增加約 2.7 個百分點。另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 6.7 歲，加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比男性早 3 歲，致女性喪偶比率達 9.8%，遠高於男性的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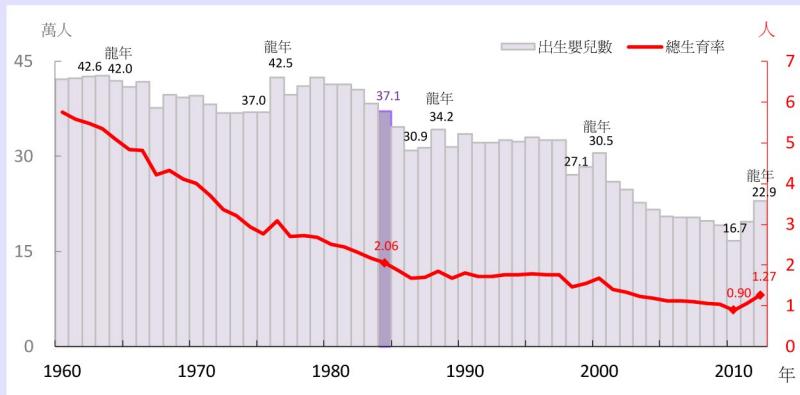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在 1984 年首度跌破人口替換率的 2.1 人，其間雖偶有起伏，但均低於人口替換率水準，2010 年甚至跌破 1 人；2011 年建國百年結婚潮帶動生育率，加上各項生育、托育補助政策陸續推動，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回升至 1.1 人，2012 年適逢龍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續攀至 1.3 人，出生嬰兒數 22.9 萬人，創 10 年來新高，惟與 1984 年相較，則僅餘約 6 成，減幅高達 38.1%。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與出生嬰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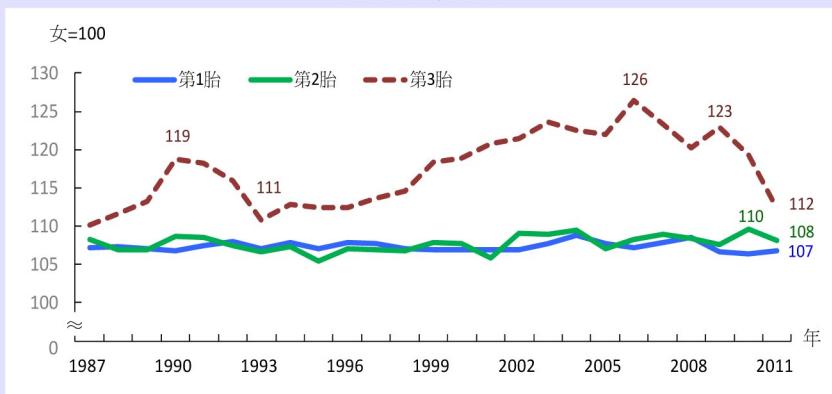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假設一世代的 15-49 歲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

依美國中央情報局「全球現況報告」估計，2012 年全球出生嬰兒性比例 107，我國近 25 年出生嬰兒性比例則在 108 至 111 之間。按胎次別觀察，2011 年我國第 1 胎性比例 107，第 2 胎 108，前 2 胎合計占新生兒 9 成；第 3 胎出生嬰兒性比例向來明顯偏高，2006 年曾達 126，為改善性別失衡，政府加強稽查人工性別篩選及宣導，2011 年第 3 胎性比例降至 112，使我國全體出生嬰兒性比例 108，創 16 年來最低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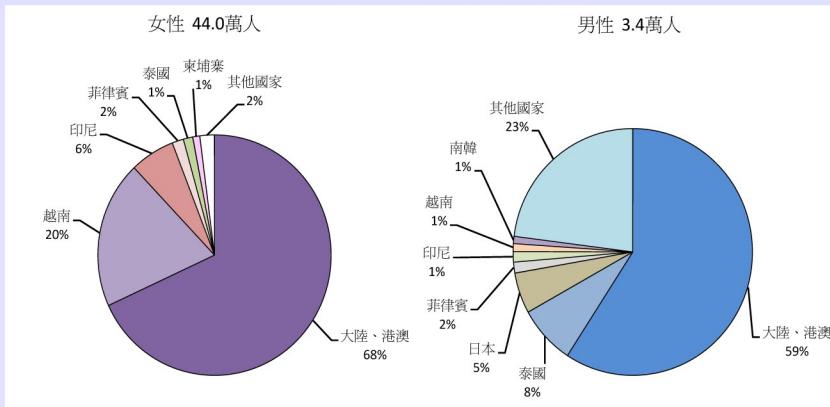
嬰兒胎次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2年底我國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已達47.3萬人，其中女性44萬人，占93%；若按國籍別觀察，女性外籍配偶以大陸、港澳籍占68%最多，併計越南籍（占20%）及印尼籍（占6%），三者合計逾9成，男性外籍配偶亦以大陸、港澳籍為主，近6成。2012年我國新生兒近8%生母為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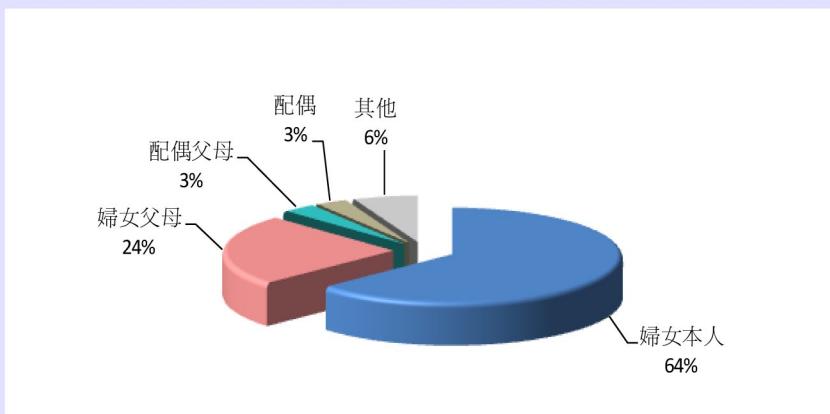
2012年底外籍配偶按國籍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根據內政部「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2011年15至64歲女性受訪者家庭中，主要家務處理者64%為婦女本人，其次為婦女的父母占24%，以配偶或配偶的父母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僅各占3%，顯示雖然女性教育程度提高且兩性共同負擔家計漸成常態，但家務主要處理者仍以女性占大多數。

2011年15-64歲婦女其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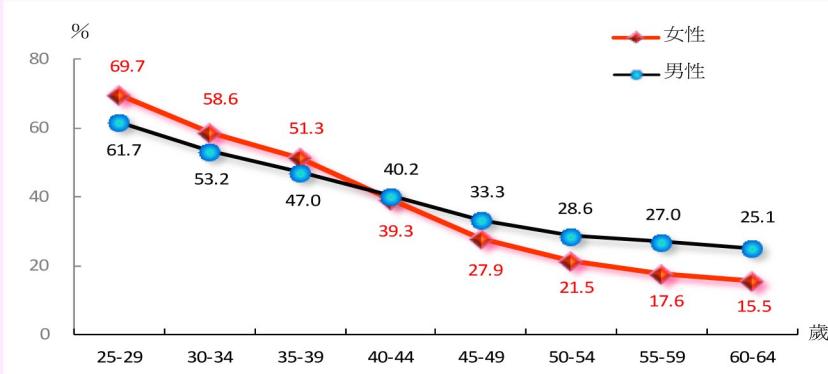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其他」包括兄弟姊妹、子女、祖父母等其他親屬，以及本國、外籍傭工或其他非親屬等。

4.教育、文化與媒體

2011 年我國 60-64 歲女性 15.5% 具高等教育程度，較同年齡層男性低 9.6 個百分點；隨高等教育普及與教育層面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女性受高等教育者快速增加，40 歲（約 1971 年出生）以下各年齡層女性受高等教育程度的比率皆超越男性，其中 25-29 歲女性已高於男性 8 個百分點；女性教育程度大幅提升及兩性學歷落差反轉現象，將進而影響就業、婚育等社會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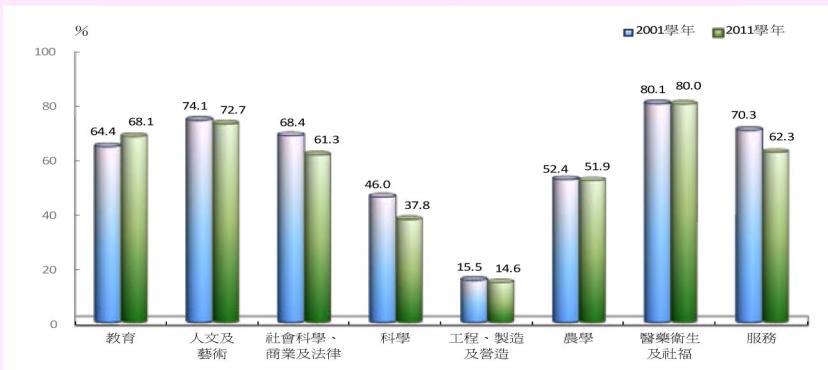
2011 年年齡別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我國高等教育呈現兩性就讀領域區隔現象，「工程、製造及營造」及「科學」領域畢業生男性明顯占多數，女性比率均較 10 年前降低，「農學」領域畢業生兩性比率相仿，其餘領域畢業生女性比率則明顯高於男性，其中又以「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女性畢業生比率達 8 成最高，「服務」及「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畢業生男性比率則呈增勢，分別較 10 年前增 8 及 7.1 個百分點。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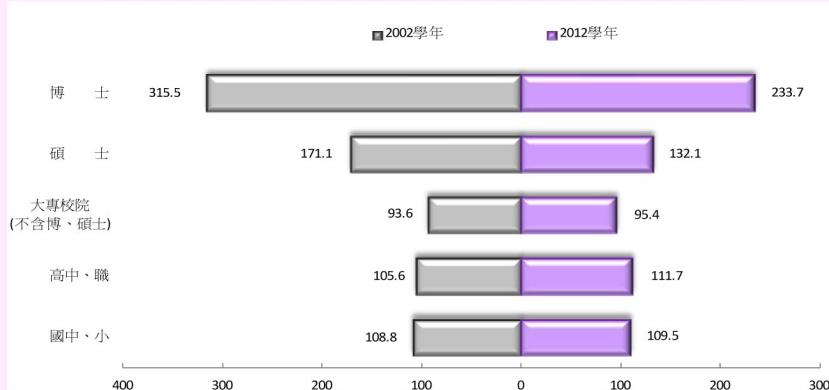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各領域涵蓋學門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歸類；服務領域包括民生（含餐飲、觀光、運動、服飾、美容等）、運輸服務、環境保護、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由於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中、小學生性比例通常與該年齡層人口性比例相仿；近 20 年來國中及高中、職男性畢業生升學率普遍低於女性，惟落差漸縮小，加以護校陸續改制升格為專科等因素，致 2012 學年高中職性比例達 111.7，大專校院（不含博、碩士）女多於男，性比例為 95.4，均較 10 年前提高；碩士、博士階段學生性比例分別為 132.1 及 233.7，與 2002 學年相較，女性繼續攻讀碩、博士者明顯增加。

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女生=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女性占多數，隨教育階段提高，女性教師比率呈遞減趨勢，2011 學年國小女性教師比率近 7 成，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則降至 34.3%；女性校長比率趨勢相仿，國中、小女性校長約占 3 成，大專校院則降至 6.7%。與 5 年前相較，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皆提高，女性校長比率除高職及大專校院階段略減外，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校長比率亦皆呈增加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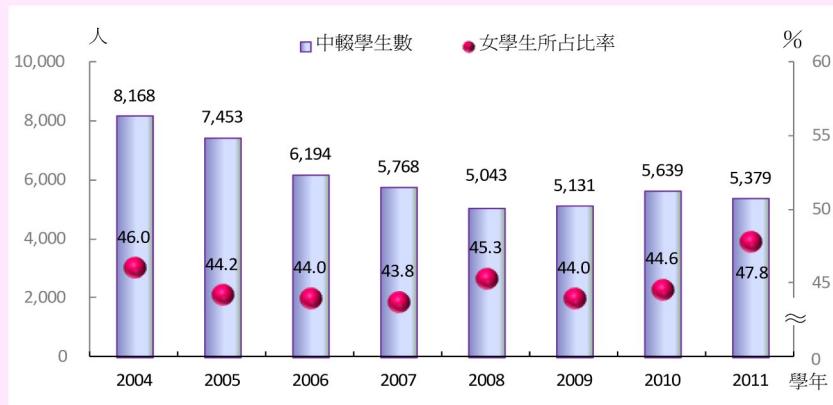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校長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近年來國中、小中輟學生數呈遞減趨勢，2011 學年合計 5,379 人，輟學率 0.23%，男性中輟學生歷年均多於女性，惟 2011 學年男性中輟學生 2,807 人，較上（2010）學年減少 317 人，女性中輟學生數為 2,572 人（占 47.8%），較上學年增 57 人（3.2 個百分點），殊值關注，宜加強國中、小女學生之中輟預防與關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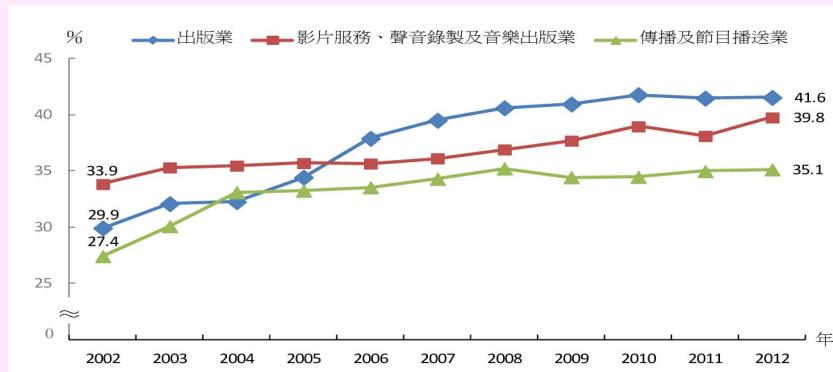
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2 年媒體相關產業受僱員工以出版業 3.1 萬人最多，其中女性 1.3 萬人，比率 41.6% 為各業最高；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受僱員工 1.9 萬人，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受僱員工 1.6 萬人，其中女性各 0.7 及 0.6 萬人，分占 35.1% 及 39.8%。若與 10 年前相較，出版業受僱員工女性增幅 11.7 個百分點最大，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受僱員工女性比率亦分別增 7.7 個及 5.9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於媒體產業之勞動參與普遍提高。

媒體工作者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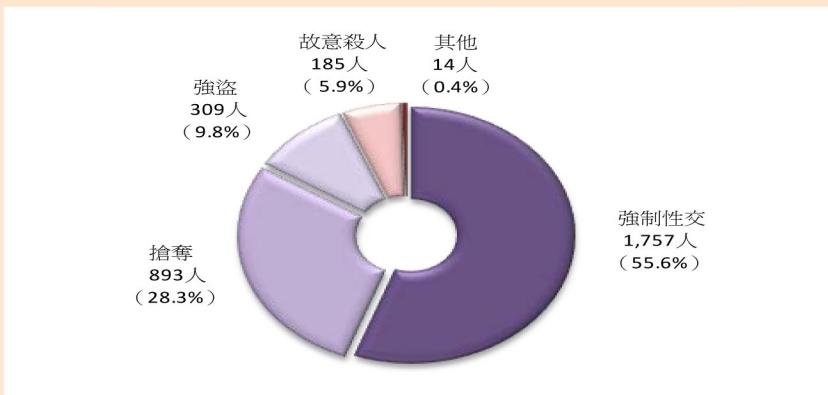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5. 人身安全與司法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類型，歷年被害人中女性約占 7 成。2011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數 3,158 人，按被害類型觀察，以強制性交案件 1,757 人（占 55.6%）最多，搶奪案件 893 人（28.3%）次之，強盜案件 309 人（9.8%）再次之，三者合占 9 成 4。為避免弱勢女性成為暴力犧牲者，女性人身安全之防護，宜再加強。

2011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括弧內數字表示所占比重。

性侵害犯罪方面，以往被害人常因擔心被報復或感羞愧而未報案，近年來強化醫事、社工、教育等各類人員之通報管道，通報件數逐年增加，2012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 1 萬 5,102 件，較 2002 年增 1.8 倍，被害人絕大多數為女性，惟男性被害人數亦呈逐年遞增趨勢；加害人以男性占 87.4% 為主，就年齡層分析，未滿 18 歲加害人 2,611 人（占 21.7%）較 2002 年 103 人大幅增加，顯示性侵加害人年齡層下降。

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 9 萬 8,399 人，較 2011 年增 4.5%，其中女性被害人占 7 成 1，同年 113 保護專線接獲疑似遭受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之通報案件中，受害者為女性者 1 萬 7,988 件，亦占 7 成。依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別觀察，親密關係伴侶（含離婚與同居）施加暴力（即婚姻暴力）為婦女主要受暴類型，占 51.4%，其被害人約 9 成為女性，因此在防治工作上，宜強化兩性平等教育與女性獨立自主、自我保護的意識。

2012 年家庭暴力各類型案件通報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說明：各類型案件通報被害人尚有不知性別者。

2012 年通報婚姻暴力兩造關係，施暴者以配偶（含分居中）4 萬 1,725 人（占 76%）最多，其中 90.3% 為配偶施暴時仍共同生活；前同居人或目前同居伴侶等具有實質夫妻關係者 9,392 人（占 17.1%）次之；餘為已離婚之前配偶 3,761 人（占 6.9%）。婚姻暴力涉及關係親密兩方，防範不易，受暴者可依法提出傷害罪告訴，亦可聲請民事保護令以嚇阻親密伴侶持續不法行爲。

2012 年婚姻暴力通報案件兩造關係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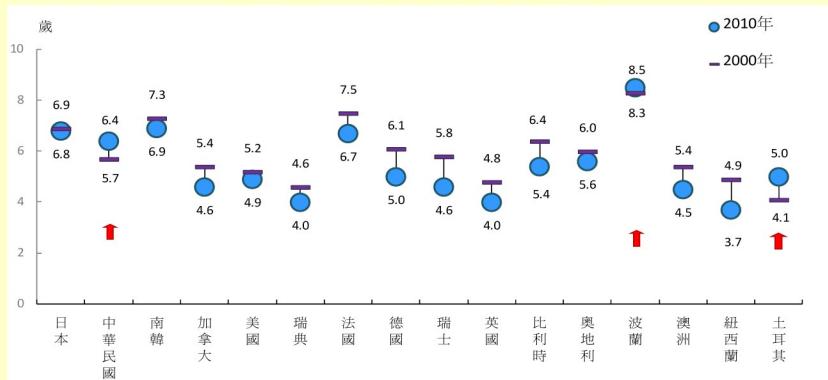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6.健康、醫療與照顧

隨醫療技術進步，我國及 OECD 各國平均壽命均呈提高，我國 2010 年較 2000 年增 2.7 歲，就性別觀察，OECD 國家中除波蘭及土耳其外，男性平均壽命增幅均高於女性，部分可歸因於健康風險行為（如吸菸）改善及男性心血管疾病死亡率的大幅降低，致各國平均壽命性別差距已漸縮小；反觀我國平均壽命性別差距則由 5.7 歲擴增為 6.4 歲，與大多數 OECD 國家趨勢相反。

我國及 OECD 國家平均壽命性別差距



資料來源：內政部、OECD。

說明：各國資料期間係 2000、2010 年及前後年；性別差距為女性減男性之差。

我國自 2005 年起積極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提供民眾主要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等）篩檢服務。就兩性主要癌症死亡率 10 年來變動情形觀察，女性隨癌症篩檢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推廣，癌症存活率漸提升，以子宮頸癌成效最為顯著；男性則除胃癌已呈下降外，餘皆持續提高，以肺癌、口腔癌增幅最大，致 2011 年男性癌症死亡 27,045 人，較女性多 11,5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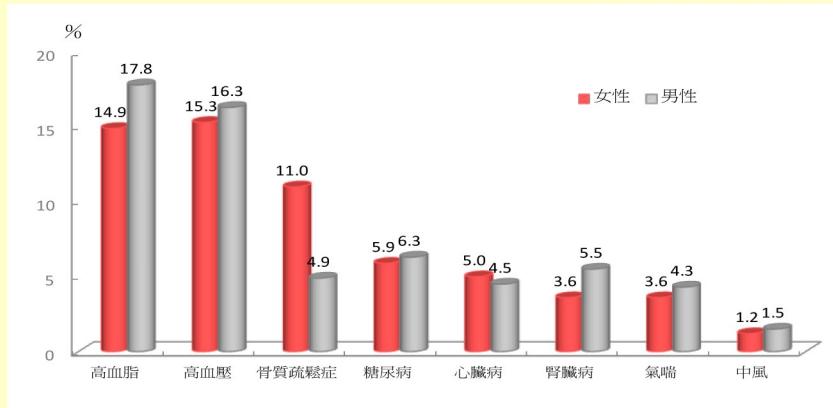
主要癌症死亡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2011 年國人十大死因中，與慢性病相關的疾病包括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腎病，死亡人數達 4.5 萬人，占總死亡人數近 3 成。按最近一次調查，18 歲以上國人慢性病盛行率以高血脂 16.3% 最高、次為高血壓 15.8%，其中女性因生理因素影響，骨質疏鬆症為男性 2.2 倍，餘各類慢性病男性普遍高於女性。鑑於慢性病對國人健康的威脅，40 歲以上民眾可多利用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以及早介入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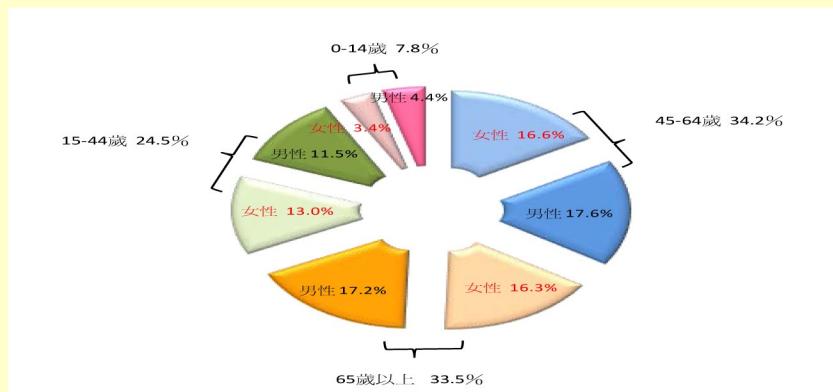
2009 年慢性病盛行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2011 年底計 2,320 萬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中男性 1,153 萬人（占 49.7%）、女性 1,167 萬人。隨國內人口老化及衛生保健觀念增強，國人健保醫療費用逐年增加，2011 年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醫療費用分占 1/3，男性醫療費用（占 50.7%）略高於女性；女性除 15-44 歲因婦女生育需求，使用健保資源比率高於男性外，餘各年齡組均較男性低。

2011 年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年齡及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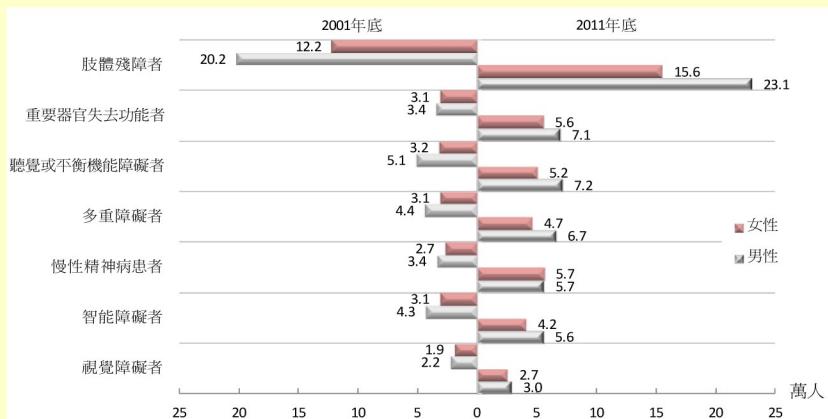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說明：醫療費用不含部分負擔。

2011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110萬人，其中女性47.1萬人（占42.8%）、男性62.9萬人，均較10年前增加。各障礙類別以肢體殘障者38.6萬人（占35.1%）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12.7萬人次之。由於我國出生男嬰缺陷人數約為女嬰之1.32至1.48倍、意外事故受傷及疾病致殘者男性亦明顯多於女性，致各年齡層身心障礙人數男性均大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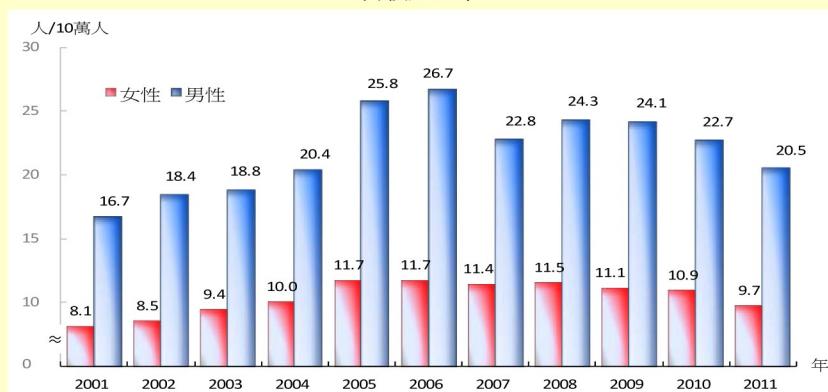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人數—按障礙類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1年我國男、女性自殺粗死亡率各為每10萬人口20.5人、9.7人，為2005年自殺防治中心成立以來新低點，已回降至2005-06年卡債危機爆發前之水準，且自殺粗死亡率已連續二年退出國人十大死因之列，居第12位。部分自殺行為與心理疾病有關，2011年我國男、女性使用抗憂鬱劑病人各有40及55萬人，女性多於男性，但因男性較不願尋求社會網絡協助，致自殺粗死亡率為女性2.1倍。

自殺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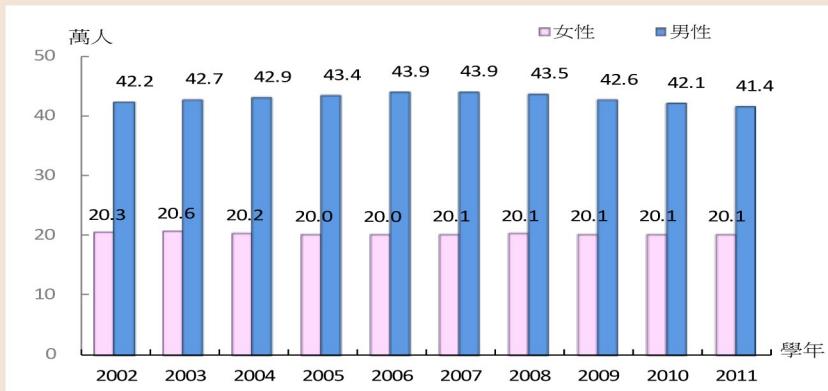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7.環境、能源與科技

近十餘年來，臺灣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兩性在大專校院入學機會方面已漸趨平等；然而，就讀科系仍受傳統性別角色固化影響，存在著明顯的「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區隔。2011 學年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 61.5 萬人，其中女學生 20.1 萬人，占 32.7%，近 10 年維持穩定，顯見就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並未因高等教育普及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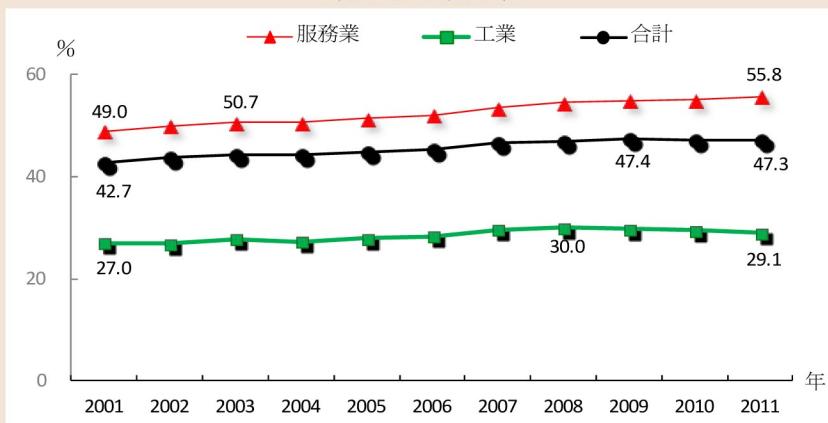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專技人員計 315.2 萬人，其中女性占 47.3%，較 2001 年增 4.6 個百分點，人數增 55.9 萬人，為男性增幅之 1.4 倍；以部門別觀察，工業部門專技人員以男性占 7 成為主，服務業部門專技人員則自 2003 年起以女性占多數，2011 年比重達 55.8%。

專技人員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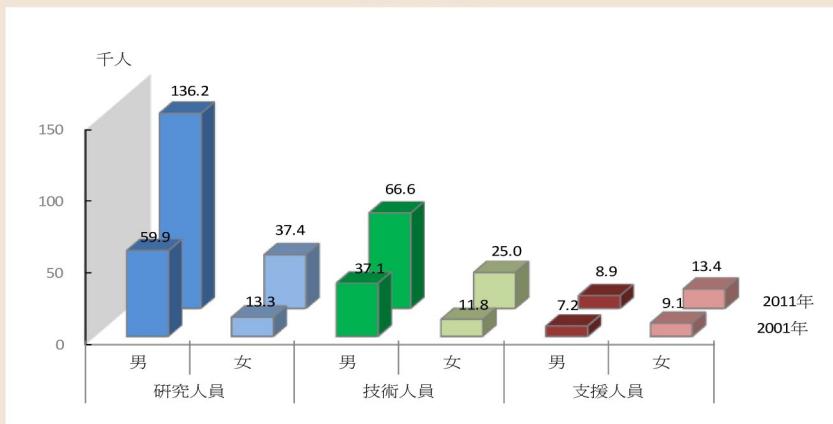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 明：專技人員係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11年底全國包括企業、政府、高等教育及私人非營利等部門研發人力共 28.8 萬人，為 2001 年底之 2 倍，其中男性 21.2 萬人、女性 7.6 萬人；就研發人力類別觀察，研究人員與技術人員工作領域以工程及科學為主，男性比重較高，分占 78.4% 及 72.7%，支援人員工作性質則較著重於事務及行政管理領域，以女性較多，占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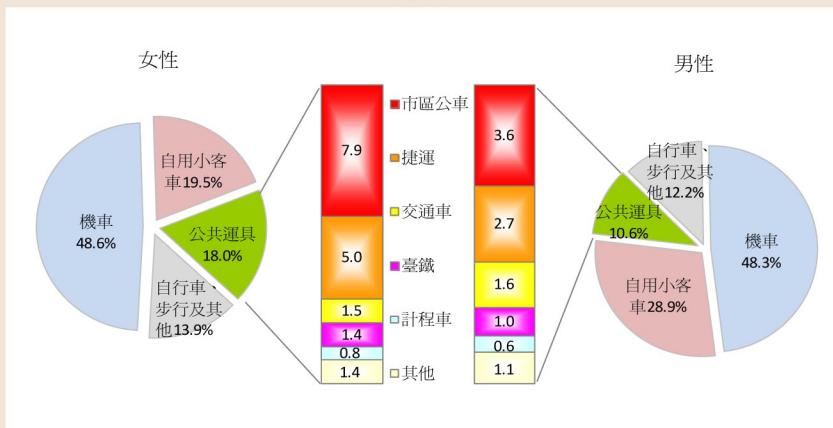
研發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就 2011 年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眾使用公、私運具觀察，兩性皆以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使用率最高，女性兩運具使用率合占 68.1%，較男性少 9.1 個百分點，主要係以公共運具取代，女性公共運輸使用率 18%，男性則僅 10.6%，其中市區公車及捷運女性使用率幾為男性的 2 倍。

2011 年各類運具使用率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說明：運具使用率係指所有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該項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012 年 12 歲以上男性電腦使用率為 80.8%，高於女性之 75.2%；網路使用率男性 76.5%，亦較女性之 69.5% 高 7 個百分點，與往年相較，女性資訊使用情形皆略差於男性；兩性網路使用率差距較大，主因 40 歲以上女性上網率較低所致，其中 50-59 歲女性落後同齡男性達 13.7 個百分點，至於 40 歲以下兩性之電腦及網路使用率則皆已達 9 成。

電腦及網路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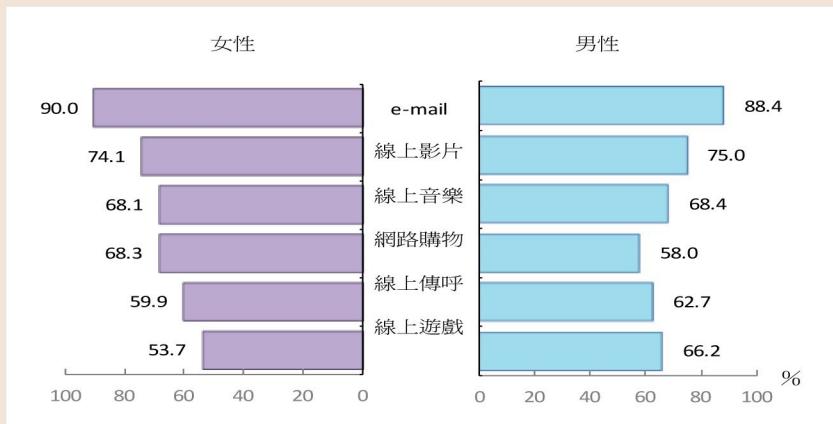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說明：係指曾使用過電腦（網路）的比率。

從上網人口使用網路之行為觀察，兩性曾使用 e-mail、線上影片、線上音樂及線上傳呼等網路應用功能的情形差異不大，而曾使用網路購物之比率女性為 68.3%，較男性之 58% 高 10.3 個百分點，男性曾上網進行線上遊戲比率 66.2% 則顯著高於女性之 53.7%。

2011 年上網人口主要從事網路行為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說明：2012 年調查無此問項。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 址：(10065)台北市廣州街2號

電 話：(02)2380-3436~48

傳 真：(02)2380-3444

網 址：<http://www.stat.gov.tw>

E-mail：shyuan@dgbas.gov.tw